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05/C.2/SR.551
26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551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1992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非成员国参加会议

一般性意见交换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忘录形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上午10时35分会议开始

非成员国参加会议

1. 主席说，他收到西班牙的一份来文，要求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鉴于给予观察员地位是外空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无需就此问题作出任何正式决定。他建议，根据往年的作法，西班牙代表可以参加小组委员会正式会议，如果他们希望发言，可以向主席提出请求。

2.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意见交换

3. 贺其治先生(中国)说，空间法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是空间科学和技术进步的一个重要和不可分割的部分。国际舞台上最近发生的深刻变化降低了军事对峙的程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防止在空间部署各种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加速造法进程，以便促进为了人类的利益、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作为一个从事外空探索的国家，中国将继续在制定空间法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4. 1992年是国际空间年，其主题为“行星地球”。因为地球的环境因人类活动而受到很大损害，所以监测和保护这一环境、合理开发这一星球的资源已变得十分重要。中国在空间年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包括主办许多研讨会。空间年的活动必定会促进国际空间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5.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许多好处。但是，这种复杂技术的任何使用首先都必须考虑全球环境和人类的安全，因为所有国家都可能受到事故的影响。《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一旦获得通过--对此会大有助益。在11项原则草案中，已就8项原则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希望小组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在国际空间年内就剩余的3项原则草案达成协议。

6. 在外空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上，人们仍有重大意见分歧，这一问题涉及复杂的政治、技术、安全和其他因素。此外，高层大会也还有许多东西尚不为人所知，需要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因此，中国同意，应当预先审议与航空航天飞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因为这可能有助于澄清问题。

7. 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授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有关使用对地静止轨道的原则。中国认为，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有关这一议题的职能相互补充，前者集中于制定法律原则，后者处理技术规格和安排问题。对地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为其使用设立一个法律构架并改善现行做法十分重要。

8. 在共同利益原则范围内，中国欢迎77国集团的一些国家在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A/AC.105/C.2/L.182)，中国将积极参与其审议工作。

9. 汉巴利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本届会议以世界格局发生戏剧性变化为背景，这一变化为促进各国间的合作提供了新的机会。本届会议还因为在国际空间年召开而显得十分重要。许多国家正在进行有关空间年的活动，无论它们是具有先进的空间能力、中等的空间能力还是不具有有意义的空间能力，这些活动反映了这样一种希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即空间科学和技术能够有利于正在从事国家发展的各国人民，并提高其生活质量。

10. 这一希望符合《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原则，除非此种愿望得以实现、除非考虑到需要得到空间探索和利用的知识和应用方法、需要得到技术转让和国际保证，保证作为一项有限自然资源的外层空间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将以合理和公平的方式、以为了未来世代而保持这一资源的方式进行，上述原则不过是一纸空文。如做到上述各点，将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空间领域的差距，保证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适用空间活动的公平原则。

11. 沿着这些方向成功地为空间活动制定一个法律构架将提供一些法律，作为国际一级社会工程的工具。该国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努力，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迅速建立这样一个法律构架。

上午10时55分散会

XX XX XX XX XX